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要約之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之股份前，應閱讀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有關下述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國際發售之詳情。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及日後均無意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優先發售截止之日後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止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場價格高於原有公開市場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短倉、就股份長倉進行平倉，或提呈或嘗試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之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之監管情況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行使，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及優先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為止。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及需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40,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81,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最多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我們不會從售股股東在提呈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或因售股股東授出之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之所得款項中收到任何款項。倘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osmohotel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屆滿，其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日後將不得進一步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滑。



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54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27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
之新股份及270,000,000股將由售股股
東提呈發售之銷售股份(可予
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4,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數目：28,626,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7,374,000股股份，包括187,374,000股
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新股份及
270,000,000股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
售之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
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226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名稱字母排序)



*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以售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務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27,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之申請將拒絕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為任何人士之利益提交一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者除外)。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27,000,000股及乙組27,000,000股。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最高價值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香港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剩餘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支付之價格(不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香港發售股份，但不會兩者兼得。

本公司初步發售5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最高發售價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連同國際發售則步提呈之457,37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優先發售之最多28,626,000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之分配可按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優先發售截止之日後第30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止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或支持股份之市場價格高於原有公開市場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短倉、就股份長倉進行平倉，或提呈或嘗試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之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之監管情況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行使，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起計第三十日為止。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及需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40,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81,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最多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我們不會從售股股東在提呈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或因售股股東授出之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之所得款項中收到任何款項。倘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osmohotel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議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75港元，連同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售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04港元至2.75港元)。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後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星島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osmohotels.com 刊發公佈。倘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遞交申請前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即使其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申請亦不得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之申請人仍須繳付售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2.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並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osmohotels.com 刊發公佈。

僅為確保FEC股東可優先參與全球發售，謹此邀請合資格FEC股東在獲保證配發基準下申請合共最多28,626,000股預留股份。優先發售之預留股份將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約5.3%及全球發售完成時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每名合資格FEC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1,000股FEC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15股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提出申請。零碎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在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及不受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回撥機制所限。

*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優先發售，合資格FEC股東獲准申請相等、少於或多於彼等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在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相當於或少於合資格FEC股東保證配額預留股份數目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FEC股東申請多於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惟超出配額數目之申請僅於其他合資格FEC股東拒絕接納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所產生預留股份數目充足時方會獲接納。倘合資格FEC股東申請少於或多於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亦載有申請各完整倍數買賣單位之預留股份時應繳之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倘有關申請人於申請少於或多於保證配額時並無跟隨該建議，申請人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方之公式計算申請有關數目預留股份之正確應繳金額。任何申請如無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有關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會將未獲合資格FEC股東承購之保證配額轉撥至國際發售。

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關連人士之人士均不可認購預留股份，惟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合資格FEC股東除外。

除可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FEC股東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合資格FEC股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申請之手續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本公司會將**藍色**申請表格連同存於光碟之本售股章程電版本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FEC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寄發予各合資格FEC股東。於記錄日期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FEC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

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之限期前代其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確定之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其指示之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FEC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之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合資格FEC股東如須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或售股章程，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致電其熱線(2980 1333)。

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人之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1%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V.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及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有關申請股款將予退還。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如相關)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之任何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派員領取，則必須由攜帶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有領取股票(如相關)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則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如有查詢，請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2980 1333。只有待：(i)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協議之終止權利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使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ii)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iii)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以上，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之申請人，彼等之股票(如相關)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置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之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填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4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3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分行地址 |
|----|---------|--------------------------|
| 香港 | 香港總行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
| | 香港仔中心分行 |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
| | 太古城中心分行 |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
| | 熙華大廈分行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
| 九龍 | 觀塘分行 |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
| | 德福花園分行 |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
| | 旺角分行 |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
| | 荔枝角道分行 |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45號 |
| | 尖沙咀分行 |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高層地下及1樓 |
| 新界 | 屯盛街分行 | 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1期1樓1225號舖 |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分行地址 |
|----|---------|---------------------------|
| 香港 | 皇后大道中分行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
| | 西環分行 | 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
| | 軒尼詩道分行 |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

| | | |
|----|-------|------------------------------|
|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 1-2號舖 |
| | 太子分行 |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
| | 木廠街分行 | 九龍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
| 新界 | 沙咀道分行 |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
| | 元朗分行 | 新界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
| | 沙田分行 |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
| | 大埔分行 | 新界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舖 |

申請人應將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麗悅酒店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緊釘於已填妥各項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於下列日期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或僅就任何有關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而言，將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麗悅酒店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緊釘於表格上，並於以下日期及時間遞交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之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運作，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全數繳付該等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述日期及時間。於遞

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之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填妥輸入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星期六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
|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運作，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繳付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認購申請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較後日子)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於突發情況下按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其於**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指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則可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申請人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予彼等之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公佈之結果，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其股份賬戶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程序)查詢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列有寄存入其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作出申請)寄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之活動結單。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發行，惟有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售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之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osmohotel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在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本公司網站 www.kosmohotels.com 亦載有其超連結) 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止期間，在各分行各自之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之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地址載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分節。

預期股份將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2266。

承董事會命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達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莫貴標先生、朱志成先生、賴偉強先生及邱詠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葉海華先生、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osmohotel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請同時參閱於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之本公佈刊登版本。